附件2

抽查表填写说明

（一）住户项目

H1.住户状态—指登记户在抽查时的状态。包括：

1.正常入户：指普查住户列表中有，抽查时有人居住，正常入户登记的户；

2.新增户：指普查住户列表中没有，抽查时新增的户；

3.未入户：指普查住户列表中有，抽查时有人居住，因各种原因未能入户登记的户；

4.普查多登户：指普查时作为普查对象登记，抽查时发现普查标准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非本小区普查对象的户；

5.无人居住户：抽查时无人居住的户。

H2.2020年12月13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。经常居住在本普查小区，但因临时出差、探亲、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，2020年12月13日晚未居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口，也要进行登记。幼儿园全托孩子，小学、初中住校生，视为2020年12月13日晚住在家，在家中登记。

不包括：因临时出差、探亲、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，2020年12月13日晚暂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口、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以及现役军人和武警、2020年12月14日零时后出生的人口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R1.姓名—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。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，但不能填笔名、代号等。婴儿未起名的，可填“未取名”。

R2.公民身份号码—指18位公民身份号码。无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18位0。

R3.性别—指被登记人的性别。

R4.出生年月—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、月。

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，只知道农历的，要换算成公历。按照一般的规律，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，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，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。

R5.民族—指被登记人的民族。

外国人加入中国籍，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，就选填某一民族；没有相同民族的，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，选填“入籍”。

R6.普查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居住地—指被抽查人在普查标准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居住的地址，普查时点前出生的抽查对象填写。

1.本普查小区：指普查时点居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。如果本户在本普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，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。

2.其他地方：指普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普查小区，需选填普查时点居住地所在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的具体名称以及具体到门牌号的详细地址。

R7.受教育程度—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，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情况。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，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。

1.未上过学：指从未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。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，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。

2.学前教育：指仅接受过或正在接受专门学前教育机构教育，即在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接受保育和教育。

3.小学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

4.初中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

5.高中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、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

6.大学专科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。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，都填报此项。

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、广播电视大学、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、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，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其肄业生、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。

通过自学，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，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，也选填此项。

7.大学本科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。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，都填报此项。

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、广播电视大学、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、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，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其肄业生、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。

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，经考试合格，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，也选填此项。

8.硕士研究生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在职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

9.博士研究生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在职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

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，不能填报“大学专科”“大学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或“博士研究生”，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